

（八）推进“林长制”，加快“绿满鄂州”建设

1. 年度目标

2021 年底，建立市、区、镇（乡）、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，落实党政同责、一把手负总责的林长制目标责任体系，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责任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运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，为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鄂州提供制度保障。

2. 工作措施

1) 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开展林长制责任区域摸底调查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山系、山脉、山峰、山头逐一进行全面调查。

2) 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组建市级林长制办公室，落实专职工作人员。

3) 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要求，制发工作方案。

4)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建立工作协调制度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，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。建立工作督察制度，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。

5) 建立投入保障制度，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；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。

6)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，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。

7) 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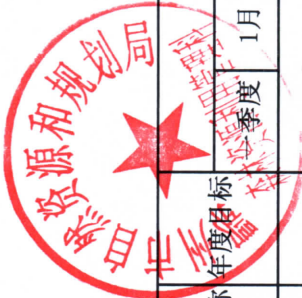
8) 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，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。

9) 在森林和湿地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，标明林长姓名、职务、职责、森林湿地概况、保护发展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)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，开展森林资源调查，定期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。



2021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任务工作计划表



项目名称	年度目标	工作计划												牵头单位	责任人								
		一季度	1月	2月	3月	二季度	4月	5月	6月	三季度	7月	8月	9月			四季度	10月	11月	12月				
推进林长制，加快“绿满鄂州”建设	推进林长制	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开展林长制责任区域摸底调查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山系、山脉、山峰、山头逐一进行全面调查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				召开全市林长制工作动员部署会。（市政府办） 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》，组建市级林长制办公室，落实专职工作人员。（市编办） 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要求，制发工作方案。（市政府办）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建立工作协调制度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，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。建立工作督察制度，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。（市政府办） 建立投入保障制度，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；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。（市财政局）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，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。（市委政法委） 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。															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，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。（市委宣传部门） 在森林和湿地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，标明林长姓名、职务、职责、森林湿地概况、保护发展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，开展森林资源调查，定期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